

VST HOLDINGS LIMITED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56)

中期報告
2006/2007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賬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權益披露	19
公司管治	24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24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24
中期股息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25
審核委員會	25
薪酬委員會	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佳林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William Choo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
營運總監，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
二十八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鄭錦鐘先生，MH (副主席)
孫阿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偉先生
陳普芬博士
許曉暉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龍卓華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周耀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普芬博士 (主席)
倪振偉先生
許曉暉女士

薪酬委員會

許曉暉女士 (主席)
倪振偉先生
陳普芬博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
西翼19樓190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856

網站

<http://www.vst.com.hk>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49,636	1,822,093
銷售成本		(1,845,373)	(1,761,123)
毛利		104,263	60,970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3	2,862	(51)
行政開支		(16,128)	(12,869)
經營溢利	4	90,997	48,050
財務費用		(1,796)	(3,471)
除稅前溢利		89,201	44,579
稅項	5	(15,498)	(8,0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3,703	36,577
股息	6	28,347	12,6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7		
— 基本		8.43仙	4.35仙
— 攤薄		8.18仙	4.35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2,723	2,653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0,000	10,000
		12,723	12,653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	17,908
貿易應收賬款	9	296,835	141,2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706	1,708
存貨		235,037	163,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323	219,129
		671,901	543,367
總資產		684,624	556,02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88,583	84,000
儲備		206,998	134,248
擬派股息		28,347	39,863
總權益		323,928	258,111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3,089	63,544
遞延稅項		273	237
		33,362	63,7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247,614	213,23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922	1,978
借貸	12	42,476	—
應付稅項		34,322	18,917
		327,334	234,128
總負債		360,696	297,909
權益及負債總額		684,624	556,020
流動資產淨值		344,567	309,2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7,290	321,89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86,824)	(59,879)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04	19,29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614	58,5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83,806)	18,01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9,129	46,88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323	64,89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擬派股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84,000	31,407	102,841	39,863	258,111
期內溢利淨額	—	—	73,307	—	73,307
以兌換可換股債券方式 發行新普通股	4,583	28,341	—	—	32,924
可換股債券、權益之組成 部份，已扣除稅項	—	(498)	—	—	(498)
匯兌差額	—	(53)	—	—	(53)
二零零六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39,863)	(39,863)
二零零七年度擬派中期股息	—	—	(28,347)	28,347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88,583	59,197	147,801	28,347	323,92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如先前申報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84,000	30,411	41,595	5,880	161,886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重列	84,000	30,411	43,536	5,880	163,827
期內溢利淨額	—	—	36,577	—	36,577
二零零五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5,880)	(5,880)
二零零六年度擬派中期股息	—	—	(12,600)	12,600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84,000	30,411	67,513	12,600	194,5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已貫徹應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載之相同呈列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惟下列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而影響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保證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以單一業務(即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營運，所有存貨銷售均於香港進行。因此，本報告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除稅前溢利貢獻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分類進行分析。

3.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期貨合約，不可視作對沖之交易		
－期內期貨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	(1,435)
－期貨合約到期結算收益	-	1,38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35)	(3)
銀行利息收入	2,997	-
	<u>2,862</u>	<u>(51)</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520	516
呆壞賬撥備及撇銷	1,226	-
過時存貨撥備／(撥回)	(2,726)	17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應用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就暫時性差異全數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乃指有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代表處負責推展本集團聯絡服務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各中國直轄市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就期內之估計當作應課稅溢利而計算。

於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乃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5,406	7,961
遞延稅項	36	—
中國稅項	56	41
	<u>15,498</u>	<u>8,002</u>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 (二零零五年：1.5港仙)	<u>28,347</u>	<u>12,600</u>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73,7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577,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74,312,386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0,000,000股)而計算。

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約1,57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作出調整後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75,27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577,000港元)以及假設獲兌換所有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0,145,719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0,000,000股)而計算。

8. 固定資產

期內，本集團購入為數約7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31,000港元)之固定資產。期內出售固定資產為數約1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港元)。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7至40日，而個別客戶之信貸期可予延長，視乎彼等與本集團之交易量及付款紀錄而定。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已扣除呆賬應收賬款撥備)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96,381	140,397
31至60日	220	247
61至90日	-	422
超過90日	234	137
	296,835	141,203

10.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885,833,333	88,583	840,000,000	84,00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其酌情權邀請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向本集團提供支援之其他公司或個別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將不會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普通股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即告生效。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1.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60日	247,614	213,233

12.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進口貸款，無抵押	42,476	—
上述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42,476	—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按總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Dic Vide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IC」)及迪科視像技術有限公司(「迪科視像」)各10%股權。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承擔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048	2,983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194	678
	6,242	3,661

16.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於期內進行以下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07	1,716

(ii) 租務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就董事宿舍訂立租務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向李佳林先生支付月租80,000港元，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2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於上述關連交易所涉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2.5%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為豁免關連交易。

17. 中期業務的季節性

季節性波動對本集團中期業務的影響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949,6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822,0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73,7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36,5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2%。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每股8.43港仙（二零零五年：約4.35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4%。

業務回顧

由於本集團繼續受惠於中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行業之上升勢頭，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可觀業績(詳情見「財務回顧」一節)。本集團透過引入新產品系列及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成功增加純利。

為緊貼資訊科技行業瞬息萬變之市況及產品趨勢，本集團密切留意其業績表現，不斷採取各項措施靈活地作出調整。本集團在中國各大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及深圳)設立代辦處及聯絡點，旨在鞏固與客戶之聯繫，此舉有助本集團更接近最終用家，迅速地回應不斷變化之市場需要，及繼續提供按客戶要求制訂之增值服務。

為加強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擴大其產品系列，為客戶在資訊科技及多媒體產品市場提供更多選擇。本集團以「KISS」品牌推出優質記憶模組，該產品穩定可靠，且品質卓越，深受市場熱烈歡迎。

在過去幾年，全球資訊科技行業競爭激烈，許多資訊科技公司紛紛對產品、價格及服務策略作出調整，以冀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不僅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豐富產品組合，同時亦借助更優質之售後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提高分銷效率，進而提高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再度榮獲Seagate頒授「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最佳分銷商獎」。此外，本集團亦榮獲AMD頒授「二零零五年最佳分銷商獎(中國)」，作為對本集團出色表現之肯定。

由於本集團之不懈努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成功獲得兩項資訊科技產品之認可分銷權。第一項分銷權所涉及產品為Western Digital(「WD」)之硬碟機產品及WD不時設計之其他產品，而WD為全球具領導地位之硬碟機及數據存儲解決方案供應商。第二項是獲PDP Systems Inc.委任為中國國內之獨家分銷商，銷售及分銷Patriot記憶體及閃存記憶體模組。

前景

資訊科技行業已成為增長最快速行業之一，而中國將繼續成為全球半導體及資訊科技行業之重要供應基地之一。根據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之發展藍圖，內地將根據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承諾，於今年年底前向外國競爭者全面開放市場。此外，北京主舉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上海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以及中國政府決心推動全國進入「數碼時代」，中國之新興市場具有龐大潛力，吸引眾多外國及地方廠商蜂湧而至，務求抓緊新商機。主要外國廠商包括Seagate及AMD已視中國為推動其增長之主要目標。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第三階段中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 III)，中港兩地政府已一起公佈更多放寬措施。由於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加上全球經濟前景好轉，香港經濟出現強勁復甦。

憑藉享譽國際之資訊科技產品製造商(包括Seagate、AMD及Western Digital)在全球資訊科技市場之地位，本集團已定位為高質素可靠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並已贏得客戶充份信任。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市場需求及搜羅著名資訊科技及數碼產品以完善其分銷組合。為向客戶提供卓越增值服務，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向客戶提供之售前、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在產品方面，本集團亦將繼續不懈尋求，致力為客戶搜羅各類現代化功能數碼產品。通過推出新產品，本集團能夠分散收入來源，並可迎合廣大客戶之品味追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成功獲得WD之硬碟機產品以及PDP System Inc之Patriot記憶體與閃存記憶體模組之認可分銷權。因此，一方面本集團業務與現有客戶共同增長，另一方面則通過向客戶提供種類廣泛之高質素新穎資訊科技產品以招徠更多客戶。

鑒於本集團反應迅速且極具效率之管理隊伍，以及覆蓋面廣闊之分銷網絡，本集團之供應商將繼續將本集團列為國際知名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產品之首選認可分銷商之一。然而，本集團並不因此而自滿，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進一步擴大其於區內之供應量及網絡之機會，以鞏固其於市場之競爭優勢及為本集團創造更多銷售收入及溢利。在不偏離目標之前提下，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擴展本集團分銷電腦、數碼及多媒體產品之核心業務。

雖然中國資訊科技行業繼續穩步健康增長，惟管理層承認競爭環境仍然激烈，而本集團已作好充份準備迎接挑戰。儘管如此，管理層深信中國資訊科技行業仍將為全球增長最快行業之一，並具有龐大潛力及提供無限商機。基於在資訊科技行業之豐富經驗，本集團將致力透過有效成本控制、風險管理、迅速應對市場轉變及強大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等措施提升價值，以在競爭中取勝及於未來數年為股東締造更可觀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納之財務政策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者一致。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流動資產約671,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3,4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總流動負債約327,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4,1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35,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9,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約為42,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按總借貸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0.23(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2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05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2倍)。

於回顧期內，ABN AMRO Bank NV已行使選擇權，按換股價0.72港元將33,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兌換為45,833,333股兌換股份。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資源及由香港之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受浮動利率影響。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按總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Dic Vide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IC」)及迪科視像技術有限公司(「迪科視像」)各10%股權。DIC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硬碟機，而迪科視像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硬碟機、主機板及MP3機。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4名(二零零五年：6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支付薪金約為7,0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87,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行規、員工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向其僱員支付薪金。除基本酬金外，亦會參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此外，亦可根據本公司已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時授出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之資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佳林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132,000股	4.30%
	本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1,500,000股普通股 長倉（附註1）	27.26%
	本公司	家族權益	165,000,000股普通股 長倉（附註2）	18.63%
鄭錦鐘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000,000股普通股 長倉	1.01%
	本公司	家族及其他	97,500,000股普通股 長倉（附註3）	11.01%

附註：

1. 本公司之241,500,000股股份由L & L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佳林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劉莉女士按相等比例持有。
2. 本公司之165,000,000股股份由李佳林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配偶劉莉女士持有。
3. 本公司之97,500,000股股份由CKC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finity Fortune Limited持有。Infinity Fortun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的受託人。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為一個單位信託，其中1個單位由關巧妍女士(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鄭錦鐘先生之配偶)持有，另外9,999個單位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CKC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身份持有。該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關巧妍女士及其子女。此外，本公司之9,000,000股股份由鄭錦鐘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及／或於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L & 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1,500,000股普通股 長倉 (附註1)	27.26%
劉莉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0股普通股 長倉	18.63%
	家族及其他	241,500,000股普通股 長倉 (附註2)	27.26%
CKC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500,000股普通股 長倉 (附註3)	11.01%
ABN AMRO Bank N. V.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7,075,333股普通股 長倉 (附註4)	12.09%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53,150,000股普通股 長倉 (附註5)	6.00%
Zhang Qing	實益擁有人	3,040,000股普通股 長倉	0.3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521,333股普通股 長倉 (附註6)	5.37%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及其配偶劉莉女士均等持有L & 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本公司之241,500,000股股份由L & L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莉女士及其丈夫李佳林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各持一半。
3.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Infinity Fortune Limited以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CKC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中1個單位由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鄭錦鐘先生的配偶關巧妍女士持有，而9,999個單位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CKC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關巧妍女士及其子女。此外，本公司之9,000,000股股份由鄭錦鐘先生持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由CKC Holdings Limited及鄭錦鐘先生持有之合共概約股權百分比約為12.02%。
4. 該等股份由ABN AMRO Holding NV實益擁有。
5. 該等股份由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實益擁有。
6. 該等股份由Pot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Zhang Qing 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之登記冊及／或於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就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對本集團提供支援之公司或個別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時生效。於回顧期間，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CKC Holdings Limited及L & L Limited分別於下述從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業務之公司擁有間接權益：

公司	直接股東名稱	權益	營業地點
VST Technology Sdn Bhd	偉仕集團有限公司 ⁽¹⁾	10%	馬來西亞

董事認為，CKC Holdings Limited及L & L Limited於上述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機會有限，原因如下：

- a. CKC Holdings Limited及L & L Limited於該等公司均只持有少數權益，因此於該等公司管理及經營並無顯著影響力；及
- b. 上述公司業務受其主要供應商限制於馬來西亞經營，而據董事所了解，並經作出盡職與審慎查詢後，上述公司概無於中國及／或香港曾經從事或從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業務或與或可能與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中期報告所述的本集團於中國及／或香港的業務或其他業務構成任何競爭。

⁽¹⁾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在若干方面未有遵照守則條文，見下文所述。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並無分開，且由李佳林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使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限失衡，並相信此架構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地制訂及推行決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任何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中期股息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已宣佈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2港仙(二零零五年：1.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或該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6，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中期報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編製，並予以充份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提出薪酬建議、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審議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終止賠償、解僱或罷免賠償安排，及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決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佳林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